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0〕108

关于申报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各省级地质学会：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6—2020年）》，根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中国地质学会计划依托自身地学行业优势，拟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地学科普研学体系建设。现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的申报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省级地质学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等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

独立开展地学科普研学工作及其相关活动。

2. 有意愿与学会共建地学科普研学基地, 致力于推动地学科普研学事业发展的单位或机构。

3. 申报单位需有明确的专职人员负责基地建设, 以及开展相关教学活动的经费。

4. 具备开展地学科普研学活动的基础和能力, 包括具有地学特色的教学实习路线、课程, 以及人才培训工作经验等。

二、申报方式

申报采用单位推荐的方式, 各单位推荐不受指标限制。

(一) 申报材料包括《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申报表》(附件1)、《合作共建地学研学科普基地协议书》(附件3), 以及反映本单位基本情况或科普工作情况的图片、视频等。

(二) 纸质申报材料(含附件材料)盖章后提交一式一份, 同时, 提交电子版材料一份(须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三、评选与授牌

(一) 中国地质学会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将组织专家实地检查和评审。

(二) 中国地质学会将与通过评审的基地(营地)签订合作共建协议(附件3)并颁发“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理事单位、省级地质学会作为中国地质学会地学

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或本地区的推荐工作。

（二）申报单位要认真填报《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申报表》（附件1），以及相关附件材料。内容要客观真实、要素齐全、目标合理、形式规范，不得弄虚作假。

（三）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各申报单位自行备份。

（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申报，受理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为了与研学基地（营地）达到合作共建的目的，申报单位在提交申报表时一并提交“合作共建地学研学科普基地协议书”（一式肆份）并加盖公章。对通过评审的基地（营地），学会将在协议书中加盖中国地质学会公章，并返回申报单位二份。未通过评审的协议书将不予退回。

五、报送材料邮寄地址

请通过顺丰快递至：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中国地质学会评选处，010-68999129，邮编100037。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纪占胜、代国标

电 话：010-68999603 68999129

邮 箱：jiangli@geosociety.org.cn

- 附件：1. 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申报表
2. 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申报情况汇总表
3. 合作共建地学研学科普基地（营地）协议书
4. 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评选授牌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1

中国地质学会 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

2020年11月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文档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本申报表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2份。

三、申报单位、推荐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报表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1. 表中所有填报项，有则填报，无则填“/”；选择类项目请在选项后的“□”内打“√”。

2. “基本科普信息”中“专职科普人数”指单位内专门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数量；“兼职科普人数”指单位内兼职或能够临时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数量；“科普志愿者人数”指经常到单位从事科普工作且相对稳定的外单位人员数量。

3. “单位简介”：指面向社会公众对象，以通俗易懂的文字简要介绍本单位。

4. “科普工作简介”：指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5.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指申报单位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6. “已获命名情况”：指申报单位已获得省级及市级以上的称号、命名单位和命名时间，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图片等）。

7. “科普发展规划”：指从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角度，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三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8.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指拟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目录清单，并以附件形式提供科普工作制度、单位标识、单位宣传片、场地展示图、特色活动照片、视频、数字化虚拟参观等材料，便于更好了解基地。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资或合资 ☐ 企业 ☐ 事业 ☐ 社会组织				
单位业务范围	☐ 教育 ☐ 科研 ☐ 科普宣传 ☐ 工业生产 ☐ 自然资源保护 ☐ 旅游 ☐ 其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是否曾被命名过国家或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是	否	
申报单位基本科普信息					
科普队伍	科普部门名称		专职科普人数	____人	
	兼职科普人数	____人	科普志愿者人数	____人	
科普经费	年度科普经费总额____万元，占单位年度经费比例____%				
	年度科普经费来源： 主管单位年度拨款经费____万元 其他单位年度拨款经费____万元 年度盈利经费：____万元 其他经费：____万元				
开放接待	年开放天数：____天		年参观人数：____人		
	接待能力：住宿____人/天，用餐____人/天				
场地设施	科普活动场所	室内：____平方米，室外：____平方米			
	单位网站：____，有无科普教育内容：有 无				
科普活动	是否每年参加或组织大型科普教育宣传活动：是 否				
	主题科普活动：____项/年，科普宣传报道：____项/年				

单位简介（不超过200字）

科普工作简介（不超过500字）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不超过500字）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申报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1					
2					
3					
4					
...					

附件3

编号：_____

合作共建地学研学科普基地（营地）

协议书

中国地质学会

2020 年 月

合作共建地学研学科普基地（营地）协议书

中国地质学会为倡导开展地学旅游和研学活动，发挥自身平台优势，调动地质公园、地学博物场馆、地质遗迹等资源优势，更好的服务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引导地勘行业向社会普及地球科学知识，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地质学会

乙方：_____

二、协议内容

-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地学研学网络平台服务；
- 2、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开展研学讲师培训，培训通过后由中国地质学会颁发研学讲师证书；
- 3、甲方协助乙方开发和认定研学课程、研学路线；
- 4、甲方为乙方申报国家级研学科普基地（营地）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
- 5、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科普宣传、研学推广、新媒体运营等工作；
- 6、乙方在甲方开展全国青少年地学夏令营、地学研学旅游及地学学术研讨会等活动时免费开放其场馆；
- 7、乙方向甲方个人会员开放____（1）____（2）____（3）____（可加行。请填写具体开发场馆名称及费

用减免额度。开放原则为：博物馆、实验室类场馆免费开放，经营类场馆减免不少于50%的门票，研学营地只收取吃住成本费用）；

8、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评选授牌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9、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三、协议期限

协议为期限叁年。自 2021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

四、违约责任及解除

1、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经甲乙双方同意，可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3、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委托乙方所在地的省地质学会协调联系有关事宜，履行有关义务。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学会所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代表)签字：

负责人(代表)签字：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4

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 评选授牌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强国发展战略，普及地球科学知识，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6—2020年）》、《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精神，中国地质学会依托自身地学行业优势，开展地学科普研学体系建设工作。

第二条 为规范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营地））的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科普基地（营地）是展示地学科技成果的重要场所，是向公众普及地球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的重要阵地，在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中具有示范性，是国家特色科普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科普基地（营地）的评审授牌与监督管理工作。各理事单位、省级地质学会负责本领域科普基地（营地）推荐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科普基地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地学科普研学工作及其相关活动；

（二）有意愿与中国地质学会共建科普基地，致力于推动地学科普研学事业发展；

（三）有明确的专职人员负责基地建设，以及开展相关教学活动的经费；

（四）具备开展地学科普研学活动的基础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地学特色的教学实习路线、课程，以及人才培训工作经验等。

第六条 科普营地申报单位除具备第五条所列基本条件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能够提供至少 50 人同时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生活设施；
- （二）具备一定数量的教学设备和设施；
- （三）具备较成熟的研学路线；
- （四）每年至少承接中国地质学会委托的研学活动 2 次。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按照“自愿申报—推荐单位推荐”的程序进行申报，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八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提交《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申报表》（见附表）以及申报视频（配解说，10 分钟以内）、宣传画册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报材料可选择以下两个渠道报送：

- （一）学会各理事单位；
- （二）各省级地质学会。

第四章 评选与授牌

第十条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成科普基地（营地）评选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初评，对通过初评的候选科普基地（营地）开展现场评审。

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营地）评选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对通过现场评审的科普基地（营地）由中国地质学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实名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织复议。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和通过复议的候选科普基地（营地），中国地质学会正式命名为“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同时与学会签订合作共建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协议书，若拟被授牌单位拒绝与学会签订协议书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资格。学会向签订协议书的单位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五章 运行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已命名的科普基地（营地）应发挥自身特色优势，积极参与地学科普知识传播。

第十五条 中国地质学会对已命名科普基地（营地）实行动态管理，命名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经中国地质学会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的，可被继续命名为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

第十六条 已命名的科普基地（营地）每年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织抽检，对抽检中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已命名科普基地（营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中国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称号，收回牌匾和证书，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一）年度抽检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二）无故不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总结与计划；
- （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破坏地质环境、生态环境等重大责任事件；
- （四）发生有损中国地质学会荣誉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报：自然资源部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监事会成员，咨询委员会委员
正、副秘书长

中国地质学会

2020年11月19日印制
